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15號

原告 陳鳳鳳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被告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
被告 呂陳克強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肆萬壹仟陸佰壹拾柒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要旨參

01 照)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399號兩
03 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（含囑託執行案件，下合稱系爭執行事
04 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揆諸首
05 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得
06 之利益數額，即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、富邦人壽
0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之
08 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9,625元、3
09 萬8,407元、美金4萬6,634元（折合新臺幣為154萬3,585
10 元，以起訴日即113年7月26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
11 現金賣出匯率33.1元計算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合計164萬
12 1,617元（計算式：5萬9,625元+3萬8,407元+154萬3,585
13 元=164萬1,617元）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14 164萬1,6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限原告於
15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1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三、據上論結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宛亭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24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單獨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26 書記官 李品蓉